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原億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yuanyii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095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52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事項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 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業管人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(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)。
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- (三)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。
 - 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

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
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

賽作品，業已上傳本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六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本網站查

詢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七、請各級學校持續宣導，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，營

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